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海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沙德权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海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陈海骏先生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所任岗位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陈海骏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至1990年任如东县化工厂采购员，1990年至2004年任如东粮食机械厂采购员，2004年至2010年任南通大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至2018年任海力有限商务部部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商务部部长。陈海骏先生201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商务部部长，海力海上监事，海力工程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141,360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陈海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